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39号

---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进行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切实保证产品质量达标，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更好的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我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尤其是食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进行集中

检查，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顿治理。

### 一、整治的范围和时间安排

(一) 范围：全县所有工业企业。

(二) 时间：6月12日至9月12日。

### 二、整治的原则

(一) 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大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生产安全和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业企业生产安全。

(二) 实行“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标准，加强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复查、复审、更换各类许可证照，实现安全监管日常化。

### 三、整治的目标

(一) 杜绝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引发的社会事件。

(二) 对违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彻底淘汰、关停、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不达标生产经营的单位。

(三) 安全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整治，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抵御事故的能力明显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的水平能满足现代企业正常生产的需要；建立起现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形成规范的长效安全

生产机制。

(四)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强化企业法人是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全面提高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自律意识。

(五) 落实产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 逐步建立健全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的长效监管机制, 确保产品生产加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杜绝生产加工假冒伪劣产品和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 做到发现一起, 打击一起,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安全。

(六) 解决工业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切实加强对无证生产和获证后企业的监管和整顿治理, 探索促进我县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好做法及成功经验, 使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 四、其他

集中整治活动期间, 检查组各成员单位每月12日前将集中整治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后报县政府。集中整治活动结束后, 县政府将集中整治结果在全县予以通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 工业 生产 质量 整治 通知**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2日印发

---